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市监处字〔2023〕13号

当事人：湟源***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A

住所：湟源县*****

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632*****

联系电话：15*****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青海省*****

2023年4月9日，我局接到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举报称：湟源***白酒直销店（查证营业执照名称为湟源***销售店）经营添加冬虫夏草的白酒，涉嫌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经我局执法人员核查属实。办案人员于2023年4月19日报请部门负责人及办案机构负责人批准正式对此案展开立案核查处理，指定马*、丁*为办案人员。

2023年4月13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公司所在地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并拍摄了现场照片2张。现场检查情况：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相关证据，并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涉案的冬虫夏草酒1瓶。

2023年6月6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罗**的委托代

理人杨**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进一步查明案情。当事人共生产了4瓶冬虫夏草酒，本意为供自己食用，其通过“快手”平台发布了自己生产制作的冬虫夏草酒，期间有网友联系进行购买，当事人言明是供自己食用，但经过购买者再三要求，遂出售了3瓶，通过微信转账收款，进行快递发货。成本价为380元/瓶，售价为460元/瓶。

经查明，当事人从西宁烟酒虫草市场购买涉案冬虫夏草酒包装、瓶子，白酒为自家小作坊酿制，加入自己从野外采集的冬虫夏草即为成品，当事人仅提供另一种原料林下参的相关票据。此案货值金额为1840元，违法所得2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编号为1630123002023040996756553、1630123002023040965553826的青海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及举报单各1份，证明接到投诉举报信息的真实性；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调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

证据三：《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拍摄照片2张，证明现场检查及发现该款虫草酒1瓶的情况；

证据四：《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生产冬虫夏草酒的认可情况及细节；

证据五：举报人提供的聊天转账记录及其他材料1份，证明销售虫草酒的事实情况。

证据六：当事人经营者罗**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由杨**

全权负责此案所有事项。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3年6月21日对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源市监罚告〔2023〕42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根据《关于冬虫夏草不得作为普通食品原料的通知》（质检食监函〔2010〕243号）规定，明确严禁使用冬虫夏草作为食品原料生产普通食品。当事人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当事人已构成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

食品”之规定。经局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经营的冬虫夏草酒 1 瓶、没收违法所得 240 元；
2. 罚款 3000 元，合计 3240 元。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中国农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以下空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